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ETHK Labs 华检医疗 (1931.HK)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補充公告

(1)穩定幣牌照申請進度更新; (2)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重大收購事項; (3)有關收購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失效;及 (4)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戰略發展方向

茲提述(i)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 公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有關戰略進展之自願性公告;(ii)二零 二五年八月八日刊發之自願性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 推出「ivd.xyz Exchange」一全球首個聚焦醫療創新藥NewCo高科技資產的真實世 界資產(「RWA」)交易所生態,以及「IVDD」穩定幣計劃。該計劃致力於通過「NewCo + RWA | Web3交易所生態營運模式,徹底改寫醫療創新藥行業的資本效率及全 球化進程,解決業界長期存在的融資效率低、資產流動性差及全球化門檻高 等痛點;(i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有關可能重大交易的公告,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應用特別授權於公開市場交易中潛在收購總值高達30億港元 之加密貨幣;(iv)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 括) 收購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848,496,429股股份(相當於目 標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總 額 約20.31%) (「**收 購 事 項**」) (涉 及 根 據 一 般 授 權 發 行 代 價 股份);及(v)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有關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 公司標誌之公告(「更名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 表述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就該等公告所述新商業 模式及目前業務發展提供補充資料。

商業模式架構與營運實施

本公司前述新業務計劃包含三個核心組成部分,共同構成一個閉環生態,用於醫療創新藥知識產權及/或具潛力價值的高科技資產RWA代幣化與交易:

ivd.xyz Exchange平台作為全球首個專注於醫療創新藥知識產權的RWA交易所,實現代幣化資產的發行、交易及流動性建設。包括交易手續費與RWA增值的所有交易所收益,均通過智能合約或美元自動轉化為以太坊(「ETH」),從而強化本公司儲備並建立自我強化型財務機制。

RWA代幣化流程包括收購高潛力藥物研發管線,並通過ivd.xyz Exchange將其知識產權(「IP」)轉化為鏈上RWA。此過程實現資產碎片化所有權及二級市場流通,吸引全球資本並提升流動性。動態循環機制確保RWA產生的收益系統化地轉化為ETH或美元,形成可持續的「IP → RWA → ETH/美元」價值鏈,持續為創新醫療資產注入投資動力。

此外,IVDD穩定幣系統提供與前述RWA交易所生態內資產掛鉤的合規穩定幣。該系統作為交易所內交易結算的主要媒介,可為生態提供高效、低摩擦的跨境支付與清算能力,並促進鏈上收益分配。IVDD設計符合香港穩定幣條例及相關美國法規,確保全額儲備支持及強健的反洗錢協議。本公司於前期公告中披露擬發行與醫療創新藥RWA交易所生態配套之專有穩定幣IVDD。該提案RWA資產掛鉤的方案未獲批准,本公司將申請香港穩定幣牌照或美國穩定幣牌照,並以美元作為基礎。董事會正考慮發行優先股或可換股債券,或使用內部資源籌集資金,以確保有足夠港元或美元作為儲備,用於申請香港穩定幣牌照或美國穩定幣牌照。鑑於美國穩定幣市場監管發展較為先進,預計本集團將首先開始申請美國穩定幣牌照,並將透過集資活動增加其美元儲備,以滿足其要求。有關本集團更多穩定幣計劃相關進展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該等元素深度互聯,形成閉環生態,將醫療創新藥知識產權轉化為可交易數字資產,建立流動性充沛的二級市場,將經濟收益轉化為ETH或美元,並將所得重新投入新知識產權的收購。此端到端整合機制旨在提升資本效率、加速藥物開發週期,並彌合醫療創新與加密金融市場之間的鴻溝。

本公司將通過由董事會主導的結構化治理模式營運並監控新業務,並由專責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該委員會負責監督ETH儲備策略及避險參數。

本公司將通過收購或與香港雙牌照機構(第1類證券業務牌照及第7類自動交易服務牌照)合作、委託第三方審計機構進行RWA估值及智能合約安全評估,並嚴格遵守跨司法管轄區法規(包括香港《穩定幣條例》、美國《天才法案》及其他國際框架)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確信,此項醫療創新藥/高科技資產代幣化與區塊鏈金融的開創性融合,不僅將樹立醫療創新投資新典範,更能通過釋放全球資本、緩解傳統市場低效問題以及將主業賽道體外診斷(「IVD」)置於生命科學數字轉型前沿,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持續的價值。

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戰略發展方向

繼更名公告中所述之本集團融資一併購一整合至持續盈利之戰略閉環,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未來戰略發展方向,以積極響應《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所提出之國家戰略,包括「培育壯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全面實施「人工智能+」行動,以人工智能引領科研範式變革 | 及強調科技創新之引領作用。

本集團將立足於國家推動科技自立自強之戰略背景,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術 與生命科學產業,系統性地推進以下戰略升級:

1、 強化「AI算法+生命科學」的融合應用:本集團將積極佈局並投入資源於人工智能技術,特別是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在生命科學領域的深度應用。通過自主研發與合作引進,構建專有的AI算法平台,旨在提升對全球生命科學領域高科技知識產權(「K」)資產的識別效率、估值精度及整合效能。

- 2、 賦能三大曲線的智能化協同:此AI算法能力將與本公司既有的三大曲線(K1: IVD分銷網絡、K2:華檢生態圈、K3: RWA證券化平台)深度融合。通過算法驅動,優化第一曲線(K1)的供應鏈與市場洞察;加速第二曲線(K2)的知識產權篩選、評估與協同創新;提升第三曲線(K3)底層資產的估值模型準確性及證券化過程的效率與透明度。
- 3、精準聚焦於生命科學上市公司控股權的算法驅動整合:未來,本集團在實施全球併購時,將更加側重於運用AI算法等先進技術手段,對符合「高科技、全球化、大資產」標準的生命科學領域上市公司控股權或核心知識產權進行系統性分析、精準識別與高效整合。此舉旨在構建一個技術驅動、協同效應最大化的全球生命科學高科技上市公司集群,服務於國家關於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的宏觀部署。

董事會相信,此戰略升級不僅是對國家「人工智能+」行動及科技自立自強戰略的積極響應,亦將顯著增強本集團於全球生命科學領域的核心競爭力,通過「AI 算法賦能下的融、併、管、退」閉環,更高效地實現「從知識到資本」的價值轉化, 為股東創造長期且可持續的回報。

管理層的專業能力與治理架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在醫療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尤其擅長IVD領域。彼等於醫療行業複雜環節(包括臨床試驗與監管審批)的專業能力,使新業務得以把握新興機遇。為進一步強化新業務計劃的執行力,本公司將成立專責的新業務工作小組。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物色具備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7類(自動交易服務)牌照的合資格負責人員,或同時擁有傳統金融與新興數字資產領域實績的候選人。尤需具備受監管金融服務環境經驗,並理解跨司法管轄區合規要求者,以確保交易平台營運符合監管規範及完善治理。

潛在收購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公開市場交易中潛在收購加密貨幣(上限為30億港元)之特別授權之申請(「該申請」)。鑒於需要額外時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潛在加密貨幣收購的具體授權,董事會決議於本公告日期暫不進行該申請。相反地,倘本公司未來繼續購入ETH,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4章)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收購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nal Touch Ltd.(「買方」)、柳志偉博士、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統稱「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848,496,429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1%),倘收購事項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應予終止,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履行或豁免,根據該協議條款,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並將不再產生任何效力,雙方均無須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醫療創新藥資產代幣化及以醫療創新藥RWA資產作為基礎的穩定幣申請的實施須遵守香港《穩定幣條例》、美國《天才法案》及相關法規。因此,無法保證醫療創新藥資產代幣化及以醫療創新藥RWA資產為基礎的穩定幣提案能在香港或美國順利推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羅劍輝先生及邰洋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嘉聲博士、黃思樂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反映本公司對未來或未來事件的信念、計劃或期望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作出,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未受控制的因素,或有別於實際結果。此等陳述的內容不得亦不應被視為對未來的任何保證或陳述,亦不應被視為其他方面的陳述或保證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此等陳述,或在未來事件或發展中依循此等陳述行事,或提供有關此等陳述的補充資料或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處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